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621-04-01-71315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 s235 客运站院内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45</u> 分 <u>51.44</u> 秒, <u>33</u> 度 <u>34</u> 分 <u>16.98</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	14.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2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年产50000吨水泥预制品建设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p>		

“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项目于2026年1月29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340621-04-01-713152，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强化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性如下：

1、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 数据分析，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406212022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水泥为原料之一，不新增水泥产能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	本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	符合

		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用于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行业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s235客运站院内,对照淮北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₃、PM₁₀和PM_{2.5},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产生的固废、废气、生活污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限

拟建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且水源充足,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2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关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s235客运站院内,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且不涉及禁止和限制区域

			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	
			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防风固沙极重要和重要区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功能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
		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孙疃镇供水管线供给
	土地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耕地和基本

			农田
	能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小

②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已于2025年4月16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340621-04-01-713152，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以及依据2023年8月编制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淮北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s235客运站院内，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控单元图（详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在水环境管控单元中属于一般管控区，在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中属于一般管控区。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9。

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1。

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运输扬尘通过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排放，车辆限速、厂区道路洒水、在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装卸过程在封闭原料区进行；原辅料堆放在全封闭原料库，采取雾化喷洒装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配备有效的污染处置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0。

表1-4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危废间、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防渗措施。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合理处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相符。

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经过治理后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坐落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s235客运站院内（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系租用孙疃镇村民建设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一般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东南侧为农具杂物大棚和居民楼（原濉溪县孙疃镇客运站），东北侧为濉溪县孙疃自规所，西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农田。（详见附图5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本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且水源充足，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水电供应可靠；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所在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对本项目制约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位置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兼容，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	本项目	符
---	-----------------	-----	---

号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内容		合 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p>(1) 本项目的建设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可大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产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p> <p>(2)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工业园区内，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进行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符合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p>(1)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p>(2) 本项目为不使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3) 本项目需执行能源消减替代方案，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2、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2021-06-17）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知》（2021-06-17）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2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项目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p>各地应积极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要求，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将碳排放纳入“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落实各市和“两高”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做出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加热工序，不使用燃料，办公室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②厂区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p>	符合						
<p>3、与《淮北市环境生态局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函[2021]1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淮北市环境生态局关于引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函[2021]1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与《淮北市环境生态局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205 954 1245">方案内容</th> <th data-bbox="954 1205 1278 1245">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1278 1205 1418 124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245 954 1682"> <p>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td> <td data-bbox="954 1245 1278 1682">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为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p> </td> <td data-bbox="1278 1245 1418 16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p>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为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p>	符合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p>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为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p>	符合							
<p>4、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技术政策》指出：实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细颗粒物纳入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不断削减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实施清洁清产，从源头上减少细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p>									
<p>表1-4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982 1050 2024">政策要求</th> <th data-bbox="1050 1982 1278 202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8 1982 1418 202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p> <p>(一)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p> <p>(二) 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p> <p>(三)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p>	<p>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技术。</p>	<p>符合</p>
<p>二、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p> <p>移动污染源包括各种采用内燃机或外燃机为动力装置,以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燃液体、气体为燃料的交通工具(车辆、船舶、航空器等)、机械、发电装置。防治移动源污染,应针对其使用方式、目前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不同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p> <p>(一) 燃料清洁化技术。降低重金属等影响排放控制装置效能的各种有害物质含量,控制烯烃等光化学活性成分含量。</p> <p>(二) 发动机高效燃烧及燃料精确注入技术。</p> <p>(三) 发动机排气中NO_x、HC、CO、颗粒物净化技术。</p> <p>(四) 汽油蒸发控制技术,包括在车辆、加油站、油库、油罐车上实施的各种油气回收技术。</p> <p>(五) 车载发动机及排放控制系统诊断技术(OBD)。</p>	<p>本项目加强对移动交通工具的管控。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p>	<p>符合</p>
<p>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p> <p>(一) 遮风技术,包括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p> <p>(二) 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p> <p>(三) 施工物料运输车辆清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p> <p>(四) 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p>	<p>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加盖篷布,控制车辆时速。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采取采取围挡、洒水、编织袋覆盖、堆场密闭措施。</p>	<p>符合</p>
<p>5、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号)符合性分析表</p>		
<p>方案内容</p> <p>二、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淮河(安徽)</p> <p>(一)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总体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现有船舶达标改造，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的处置能力。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6、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验收。	符合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③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p> <p>④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p>	<p>本项目各环节均采取配套的环保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2	<p>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①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p> <p>②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p> <p>③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p> <p>④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p> <p>⑤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p> <p>⑥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p>	<p>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符合
3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①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p> <p>②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p> <p>③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p> <p>④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⑤加强新污染物治理；</p> <p>⑥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p>	<p>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8、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2022〕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淮环〔2022〕1号）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p>	符合
2	<p>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p>	<p>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p>	符合

	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9、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启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水泥熟料企业、焦化企业应在2024年底前实质性启动改造工程或明确改造计划,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直接相关的改造项目。已经通过绩效A级评审、基础条件较好的水泥熟料企业应对照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补齐短板，积极开展评估监测，发挥标杆引领作用。	本项目原料为水泥、黄沙和石子，工艺为上料-混合搅拌-装入模具-脱模-成品，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	符合
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入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台账。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料仓呼吸口安装滤芯过滤装置。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p>加强各类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洒扫保洁力度积极借鉴江苏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推广高杆喷淋、“天幕”系统等设备,推广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和工程机械,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与皖环发[2021]7号文衔接</p> <p>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为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可不填写《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我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城镇化的加快发展、各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水泥制品是量大面广的水泥深加工产品，由于它具有原材料来源广，制作工艺较简单，耗能少，又能按设计要求制成任意形状，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维修费用少，节省金属和木材等独特优点，在我国城乡、工矿企业、农用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

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于1986年成立。从成立至今协会已走过30多年的历程。在过去30多年中，我们国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使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空前提高。在国家大发展的外部环境下，为水泥制品工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国家有关综合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各级建材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经过水泥制品行业3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水泥制品工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登记管理

对照上表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 s235 客运站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 s235 客运站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720m²，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搅拌设备、浇注机、模具、铲车等设备，配套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建成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轻钢厂房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高 9m，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搅拌设备、浇注机、模具、铲车等设备，年产 50000 吨水泥预制品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黄沙、水泥等原料，用封闭的筒仓进行保存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放置成型的水泥预制品	新建
	水泥筒仓	位于原料区，设 1 个 50t 的水泥筒仓，水泥由管道密闭输送，最大储存量为 50t，储存周期为 2d	新建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入口东南侧，每天洗车约 34 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提供，供电电压 10kV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长 2m×宽 2m×深 1.5m)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长 4m×宽 2m×深 2m)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	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15 米排气口(DA001)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运输扬尘通过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排放，车辆限速、进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装卸过程在封闭原料区进行；原辅料堆放在原料库，采取雾化喷洒装置	新建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土壤、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区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产品产能 (t/a)	备注
1	水泥预制品	50000	主要用于建造化粪池
项目产品	产品示意图片		

水泥预制品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搅拌设备	2000 型	1
水泵	/	1
浇注机	/	1
布袋除尘器	/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水泥	t/a	6380	外购
2	石子	t/a	22960	外购，粒径约 0.5cm
3	黄沙	t/a	20670	外购
4	水	t/a	8180	市政给水管网
5	电	kw·h/a	200000	当地供电部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本项目使用的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0-5%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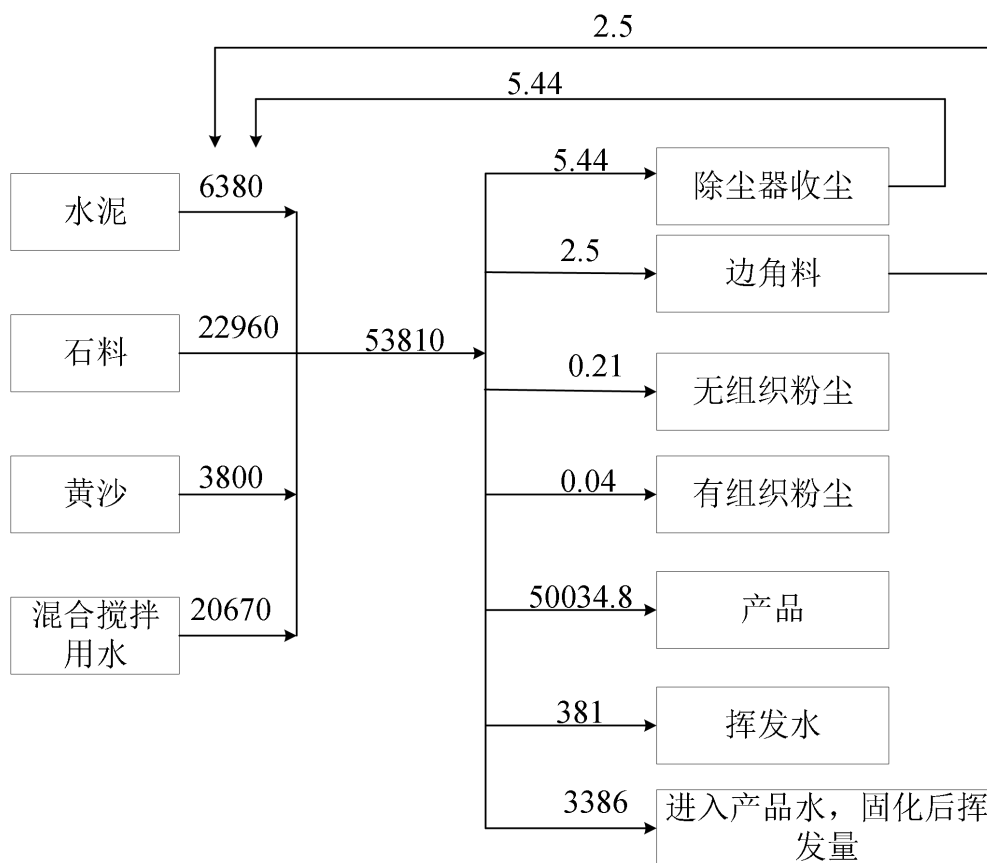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入料	重量 (t/a)	出料	重量 (t/a)
水泥	6380	除尘器收尘	5.44
石子	22960	边角料	2.5
黄沙	20670	无组织粉尘	0.21
水	3800	有组织粉尘	0.04
		产品	50034.8
		挥发水	381
		进入产品水, 固化后挥发量	3386
入料合计	53810	出料合计	53810

5、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中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为 8180m³/a, 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道路洒水、石子堆场喷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提供，供电电压 10kV，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运行 8h。

7、总平面布置

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布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车辆运输、职工进出门；办公室布置在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产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项目厂房内道路合理布置，满足人流、物流出入的要求，根据工艺流程进行优化。项目总体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通畅、系统分明、厂内运输便捷、布置整齐合理等特点，建筑物距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相应规定和要求。从生产工序、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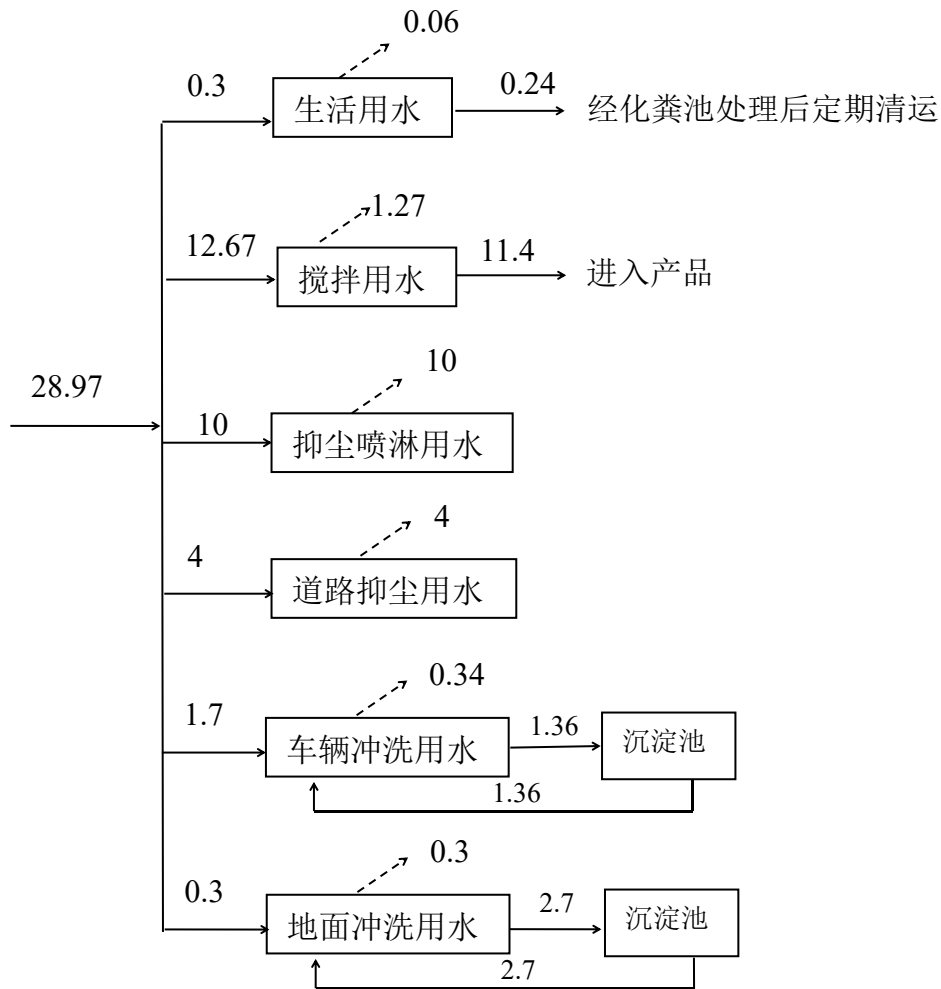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人数为 6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t}/\text{d}$ ($90\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d}$ ($72\text{t}/\text{a}$)。

②搅拌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 1t 原料大约需加 0.076t 水投加，总用水量 $3800\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d，则一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进入空气中，一部分进入混合料中。加水量 $12.67\text{m}^3/\text{d}$ 。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放、卸料等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

排放量，本项目在原料库采用雾炮降尘，生产车间安装雾化喷头，降低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约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④道路抑尘用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要求企业对部分作业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频率为每天一次，每平方米水量 2L，洒水面积约为 3000m^2 ，每次用水量约为 6m^3 ，年天晴日数以 2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⑤地面冲洗用水

生产车间工作区面积约 300m^2 ，冲洗水量按 $1.0\text{t}/100\text{m}^2 \cdot \text{d}$ 计，一天冲洗的次数为一次，用水量为 $3\text{t}/\text{d}$ ，产生废水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2.7\text{t}/\text{d}$ ， $810\text{t}/\text{a}$ 。冲洗水通过作业区明渠收集汇入沉淀池沉淀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要补充的新鲜用水量为 $0.3\text{t}/\text{d}$ ，年用水量为 $90\text{t}/\text{a}$ 。

⑥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洗车区位。每车用喷淋水约 $5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车辆清洗水流入集水池内。企业原料运输车总进出次数为 34 辆次/天，全天车身冲洗水量为 $1.7\text{t}/\text{d}$ ($510\text{t}/\tex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36\text{t}/\text{d}$ ($408\text{t}/\text{a}$)。该路废水经车辆冲洗区周边明渠汇入沉淀池沉淀、絮凝后循环使用。厂区出入口设有全自动车辆冲洗设施，车辆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水回流进入洗车沉淀池，池容积为 16m^3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指标	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1	生产区喷淋用水	$10\text{m}^3/\text{d}$	10	3000	/	/
2	生产用水	/	12.67	3800	/	/
3	道路抑尘用水	$2\text{L}/\text{m}^2$	4	1200	/	/
4	办公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0.3	90	/	/
5	地面冲洗用水	$0.3\text{m}^3/\text{d}$	0.3	90	/	/
6	车辆冲洗用水	$1.7\text{m}^3/\text{d}$	1.7	510	/	/
合计			28.97	8690	/	/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固废等。从污染角度分析，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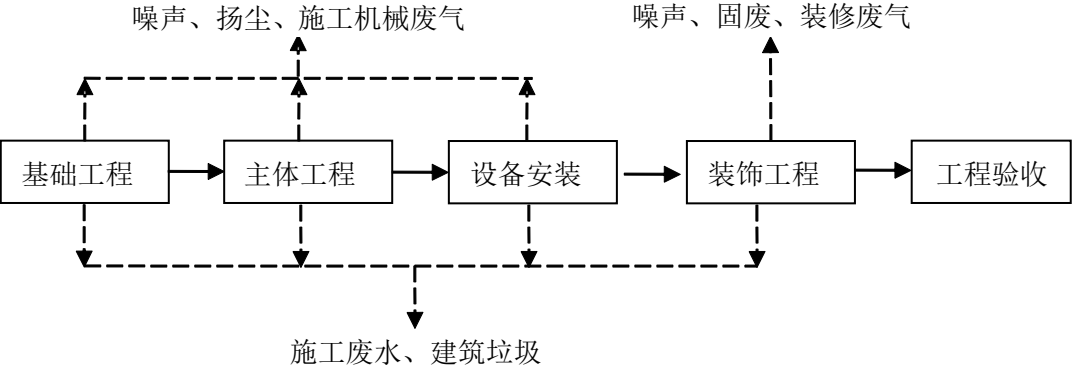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约等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不会有弃土产生；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将产生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

(3) 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期噪声、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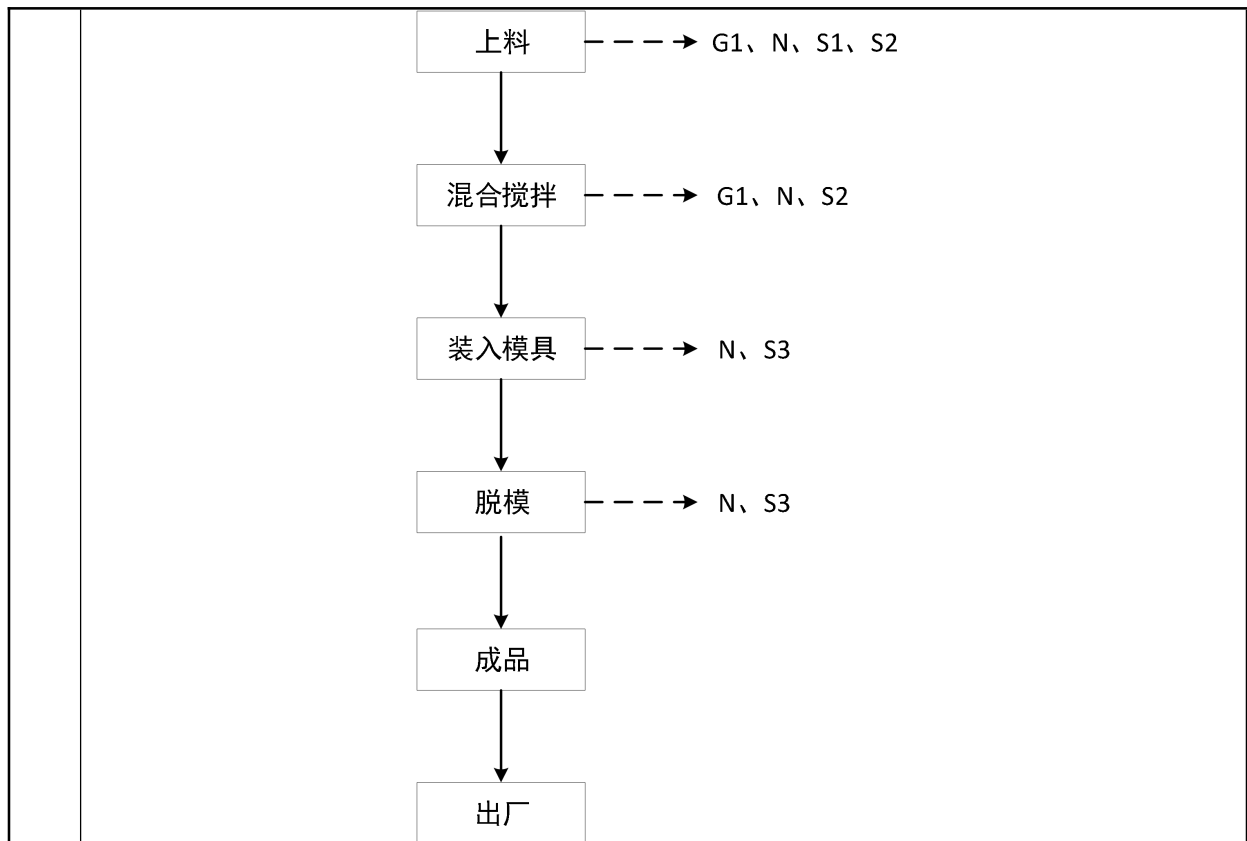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上料：将外购的水泥和黄沙、石子、自来水分别进行自动化计量（滚筒式搅拌机自带称重系统），由全封闭输送带输送物料，按一定比例加入滚筒式搅拌机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废包装袋 S1 和回收粉尘 S2。

(2) 混合搅拌：各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重后在混凝土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回收粉尘 S2。

(3) 装入模具：将钢筋用钢筋剪断钳剪成合适长度，和搅拌好的混凝土一同注入到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部分边角料 S3。

(4) 脱模：对水泥制品进行脱模，检验合格的成品出厂入库外售，检验不合格的水泥制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部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部分边角料 S3。

(5) 出厂：将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区，出厂外售。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密闭运输，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雾化喷洒		
		黄沙、石料堆放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料仓呼吸口滤芯过滤装置		
		有组织排放	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洗车废水		COD、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间冲洗废水		COD、SS	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包装袋		收集后	外售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绿化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p>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p> <p>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p> <p>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p> <p>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p> <p>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p>
----------------------	--

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9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	达标
	日平均	12~336	150	9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	不达标
	日平均	6~283	75	87.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5	160	83.6%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PM₁₀ 日平均值达标率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95%）；PM_{2.5} 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日均值达标率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颗粒物为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位于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50 米处，现状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约 50m 处	最大占 标率 (%)	是否达 标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26	WH2025071503-09-111	192		68.3 达标
2025.07.27	WH2025071503-09-121	205		
2025.07.28	WH2025071503-09-131	197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检测期间，检测点位 TSP 浓度范围日均值为 0.192~0.205 mg/m^3 ，检测点位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涉及的地表水主要为浍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论证报告》（2023 年 5 月）中浍河的监测数据，该报告中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浍河水质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浍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溶解氧	石油类
W1	2024.10.25	7.8	22	6.8	1.94	0.08	5.23	5.6	0.02
	2024.10.26	8.3	24	7.9	2.60	0.15	5.03	5.7	0.02
	2024.10.27	7.9	24	8.1	2.56	0.14	3.65	8.2	0.03
W2	2024.10.25	8.3	32	9.7	0.559	0.10	3.25	5.4	0.03
	2024.10.26	7.0	29	9.7	0.53	0.17	3.34	5.6	0.04
	2024.10.27	8.1	23	7.0	0.419	0.08	2.06	12.8	0.04
W3	2024.10.25	8.3	23	7.1	0.665	0.12	4.24	5.4	0.04
	2024.10.26	8.1	29	9.2	0.307	0.12	4.24	5.6	0.04
	2024.10.27	8.0	21	6.6	0.366	0.09	3.84	12.1	0.04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浍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拟建项目地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孙疃镇秦口村 s235 客运站院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以下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淮北万惠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A)
2025.7.26	东北侧孙疃自规所一楼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我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高水平。

拟建项目运营期运营过程中仅产生颗粒物废气,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秦口村 s235 客运站院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会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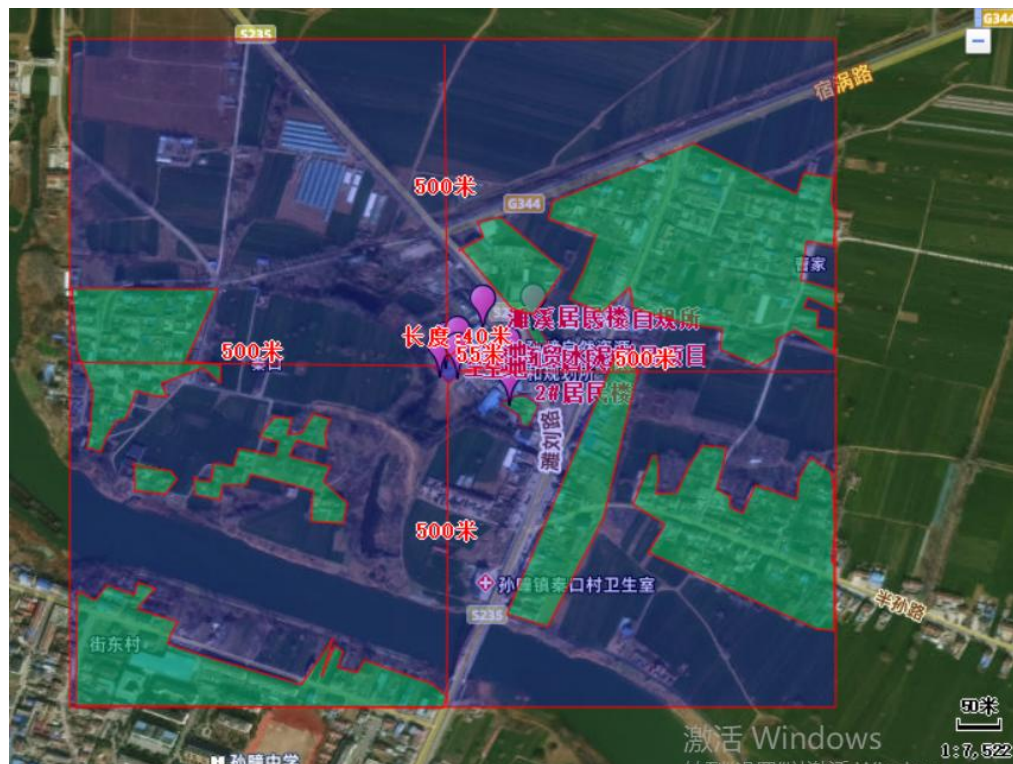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 500 米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居民楼	71	7	居民	约 2 户， 1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E	55
孙瞳镇自然规划所	25	45	机关人员	约 20 人		NE	40
曹家	362	30	居民	约 80 户， 300 人		NE	360
汪家	140	101	居民	约 40 户， 150 人		NE	186
秦口	-145	-90	居民	约 60 户， 220 人		W	166
街东村	-137	-421	居民	约 40 户， 150 人		SW	464
石家庄	262	-172	居民	约 85 户， 320 人		SE	293

注：以企业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坐标轴（东方向为正方向），以南北方向为 Y 坐标轴（北方向为正方向）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区域声环境质量

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孙疃镇自然规划所	25	45	2	40	N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浍河	S	366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拟建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施工期间废气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 3-8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相关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10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544 1402 660">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营运期</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 19号)，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1t/a。</p> <p>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p> <p>颗粒物：0.04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可知，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子有：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

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装修粉尘。废气污染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具体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大气污染。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个 百分 之百	施工工地 周边 100% 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cm 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置两级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相连，三级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因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通过类比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00~300mg/L、BOD₅100~150mg/L、SS100~20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

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⑤运输车辆通过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应把该项工作列入工程招标、文明施工、优质工程的考核内容，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要尽可能的减少噪声的影响。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污染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木材、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有菜帮、果皮、遗弃食品、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其中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易腐败发臭，将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不及时清运，将污染堆放场的环境和水体，又影响环境卫生。

施工渣土主要为土方开挖过程中多余的土方，因本工程土方开挖量相对较大，而本项目自身平衡量有较少，所以大部分渣土要靠外运处理。渣土外运时间、路线和目的地，应按照濉溪县城市管理局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地点。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三废”以及噪声污染，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除。

(一)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上料搅拌粉尘。

有组织粉尘

(1) 上料口粉尘、搅拌粉尘

本项目上料时采用皮带运输，皮带上方设置透明罩进行封闭，在上料口安装雾化降尘装置以及软帘，参照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的产排污系数，粉尘产生量为 0.19kg/t-产品。水泥制品产能为 50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9.5t/a。考虑到上料工序为湿式上料以及半封闭，可减少 80%的粉尘产生量，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9t/a。

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同时物料需加水进行搅拌，参照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3kg/t-产品，水泥预制品产能为 50000t/a，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15t/a。考虑到搅拌工序密闭且湿式搅拌，可减少 90%的粉尘产生量，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15t/a。

项目上料口粉尘、搅拌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4.515t/a。环评要求搅拌工序在密闭环境内进行，上料设置软帘进行半封闭，搅拌设备全密闭，并安装雾化设备。本项目配备 1 台搅拌机，上料口采取 1 套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排气口（DA001）排放（排放高度 15m），上料口、搅拌机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则上料和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69.3mg/m³，粉尘排放量 0.041t/a，排放浓度为 1.693mg/m³。

除尘器（TA001）配套风机风量及集气罩大小设计如下：

$$Q=V*F*\beta*3600$$

Q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³/h；

V 为罩口平均速度，m/s。可取 0.4~0.6。本项目取 0.5；

F 为罩口面积 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总尺寸为 3.6m*1.2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根据计算，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8164.8m³/h，粉尘废气收集共设置 1 套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8164.8m³/h。本项目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风量需求。

无组织粉尘

(2) 水泥仓呼吸粉尘

筒仓进料时，筒仓顶端的呼吸孔会随着进料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筒仓自带除尘器、粉尘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该除尘器核心为过滤芯，运行时通过滤芯内外产生压差，使颗粒粉尘阻隔在滤芯外侧，排出洁净空气，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8%以上。参照美国环保局的 AP-42 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库上料时排尘系数，每上 1t 料产生粉尘 0.23kg。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能力，水泥使用量为 6380t/a，单次装卸量按 10t 算，年装卸次数 638 次，单次时间按 30min 计算，水泥总装卸时间 319h/a。则水泥筒仓粉尘总产生量 1.467t/a，仓顶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按 98%计，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93t/a，排放速率为 0.0918kg/h。

(3) 运输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在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长期运行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逸散至车间外及进出道路。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_{p1} ——总扬尘量 (kg/a)；

V ——车辆速度 (km/h)；

M ——车辆载重 (t/辆)；

P ——道路灰尘覆盖量 (kg/m²)；

L ——运输距离 (km)；

Q ——运输量 (t/a)。

项目厂房入口距离道路约为 70 米，全年运输原料和产品共 10 万吨，运输重量每车为 10t，则每天原料、产品运输要运输 34 次，则本项目平均每天原料产品重载、发空车各 34 辆次；空车重约 7.0t，装料车重约 17.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表 4-2。

表 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扬尘						
空车(kg/km·辆)	0.158	0.261	0.349	0.429	0.504	0.575
重车(kg/km·辆)	0.336	0.554	0.742	0.913	1.072	1.22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426t/a。项目生产区、入厂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适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硬化路面湿润，除尘效率按 70%，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0.1278t/a。

(4) 装卸粉尘

原料进厂卸料时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 物料的卸料与运输，第 28 页”，卸料粒料的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卸料。原料量 50000t/a，则产生卸料粉尘 0.5t/a。

环评要求厂区封闭卸料。依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 物料的卸料与运输，第 30 页”中提到，采用封闭卸料方式，可减少粉尘排放 90%~95%。本环评封闭卸料控尘效率按 90%计，则外排的卸料粉尘量约 0.05t/a。

(5) 堆放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石料和黄沙在密封大棚仓储存放，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堆存扬尘量按下式计算：

$$Q_1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cdot e^{-0.55(W-0.07)}$$

式中：Q1——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湿度（%），取 10%；

w——空气相对湿度（%），取 60%；

S——物料堆场面积（m²），取 602m²；

U——起尘风速（m/s），风速大于 4m/s 时会有扬尘产生。

经计算，堆存产生的扬尘产生量为 16.005mg/s 即 0.0173t/a。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全封闭式堆放区，同时采取雾化喷洒抑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扬尘量的 70%，则原料堆放区扬尘产生量为 0.00519t/a。

评价建议对粉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车辆进出厂区大门道路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车间外露天场地洒水抑尘、定期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和两侧每天三次完全洒水；

②卸料应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③仓库为封闭式，内设有雾化喷淋降尘设备，增加粉尘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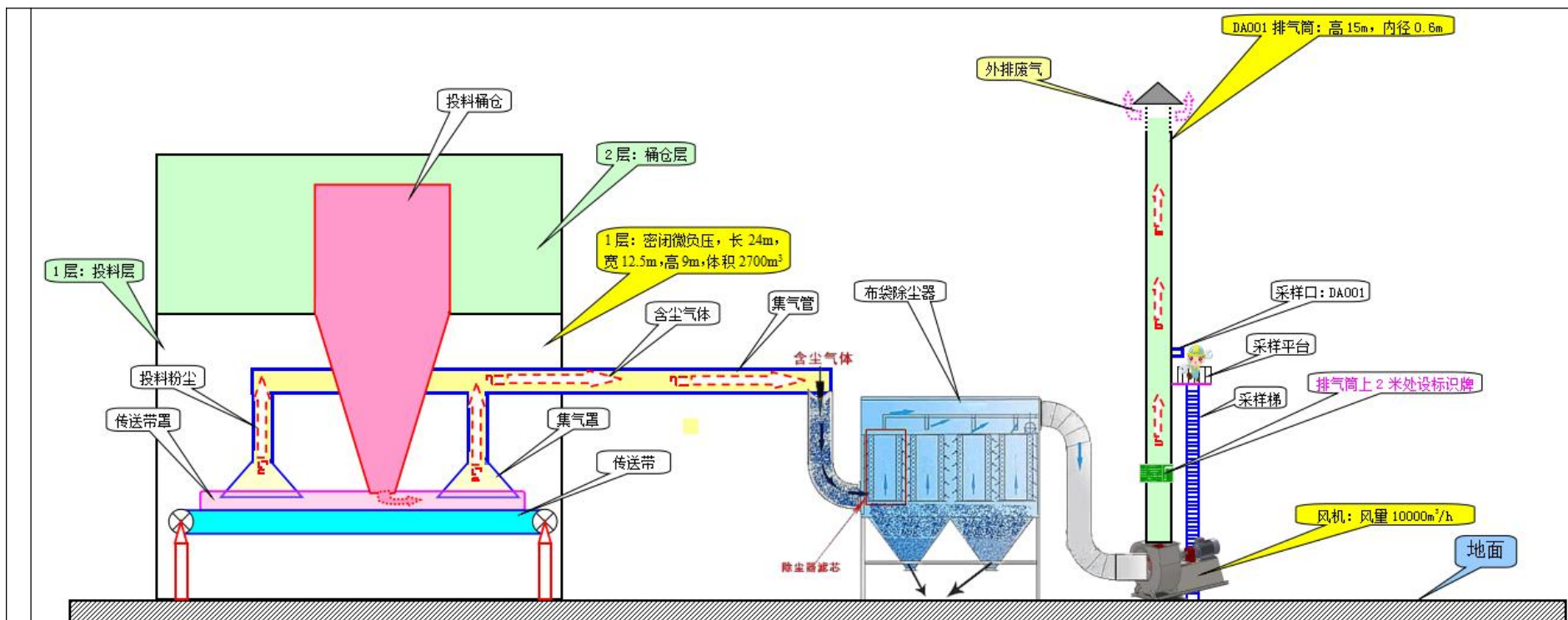


图 4-1 投料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浓度 (mg/m ³)
上料搅	颗粒物	产污系	169.3	1.693	4.064	10000	90%	布袋除	99%	是	1.69	0.0169	0.041	15	0.6	25	DA001/上料搅	一般排	10	2400

拌		数						尘										拌废	放			
		法						器										气	口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排放 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DA001	上料 搅拌 废气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116.764674°	33.571389°	15	1	25	10000	1.69	0.0169	0.041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4/3576-2020)中 相关标准	10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车间尺寸		
						长 (m)	宽 (m)	高 (m)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467	料仓呼吸口滤芯过 滤装置	0.0918	0.0293	24	12.5	9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426	洒水降尘	0.1775	0.1278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5	喷雾抑尘、封闭厂房 阻隔	0.208	0.05			
堆放粉尘	颗粒物	0.0173	喷雾抑尘、封闭厂房 阻隔	0.0072	0.0052			
合计	颗粒物	2.4103	喷雾抑尘、洒水降 尘、封闭厂房阻隔	0.393	0.2123			

2、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无组织	厂界外 1m 上风向监测点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3、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表 4-7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1	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	10000	90	99	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集气罩+袋式除尘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卸料粉尘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减小卸料落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采取输送带密闭，安装喷淋装置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并清扫地面的措施。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对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区域内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日平均值达标率小于 95%，超过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5、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本项目仅考虑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是生产设施停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时，导致治理设施未达到正常水平，污染物没有得到有效治理，会导致短时间内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当发生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废气处理设施或风机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快速检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可能出现的非正常运行次数约为 1 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30min，考虑污染防治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处置措施
上料搅拌 DA001	除尘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次/年	30min/次	0.00085	1.693	一方面重视设备检修过程中等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控制，另一方面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转，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和频次

(二)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人数为 6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t/d (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72t/a)。

②搅拌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 1t 原料大约需加 0.076t 水投加，总用水量 3800m³/a，年工作 300d，则一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进入空气中，一部分进入混合料中。加水量 12.67m³/d。此过程不产生废水。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放、卸料、筛选等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在原料堆场采用雾炮降尘，生产车间安装雾化喷头，降低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约为 10m³/d (3000m³/a，以 300 天计)，由于雾化喷头

出水为雾状，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④道路抑尘用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要求企业对部分作业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频率为每天一次，每平方米水量 2L，洒水面积约为 3000m²，每次用水量约为 6m³，年天晴日数以 2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1200t/a（4t/d）。抑尘用水蒸发，此过程不产生废水。

⑤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工作区面积约 300m²，冲洗水量按 1.0t/100m²·d 计，一天冲洗的次数为一次，用水量为 3t/d，产生废水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2.7t/d，810t/a。冲洗水通过作业区明渠收集汇入沉淀池沉淀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洗车区位。每车用喷淋水约 50L/辆·次，车辆清洗水流入集水池内。企业原料运输车总进出次数为 34 辆次/天，全天车身冲洗水量为 1.7t/d(5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08t/a。该路废水经车辆冲洗区周边明渠汇入沉淀池沉淀、絮凝后循环使用。厂区出入口设有全自动车辆冲洗设施，车辆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水回流进入洗车沉淀池，池容积为 16m³。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设置化粪池容积 6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故化粪池足够承纳拟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的措施是可行的。

2) 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

①本项目对生产作业区、车辆等清洗，不涉及复杂化学品的使用，为简单的清洗地面及车辆表面的杂质（主要是泥土、砂石等）。经沉淀池沉淀去除水中的颗粒物后，即可作为清洗水回用。

②废水回用既可以节约用水，又可以节省成本，从长远角度分析，清洗废水过滤措施费用远小于用水及废水外排处理的费用。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絮凝后回用是可行的。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设备主要是搅拌设备、水泵、浇注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设备	2000 型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合理布局，位于密闭车间内	93.3	89.0	2	4.73	79.8	昼间	20	53.8	1
2		水泵	/	85		95.7	89.2	1	3.32	79.9	昼间	20	53.9	1
3		浇注机	/	80		94.7	91.8	2	3.11	74.9	昼间	20	48.9	1
4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85		92.1	97.1	1	1.17	80.5	昼间	20	54.5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其降噪效果约20dB(A)：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3、噪声影响预测和达标分析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几何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位置	昼间 (标准值60dB (A))	
		预测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9.5	达标
2	南厂界	41.4	达标
3	西厂界	55.2	达标
4	北厂界	58.2	达标
5	1#居民楼	42.0	达标
6	2#居民楼	38.6	达标
7	孙疃镇自规所	49.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注：夜间不生产

(四)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泥废包装袋，水泥年用量为 15000t，每袋 25kg 的水泥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50g，因此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44t/a，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厂区有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6t/a，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对厂区内机械设备进行简单维修、定期保养，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类比调查，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经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类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3-S17	3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部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9	900-099-S59	5.44	回用于生产
3	边角料			S59	900-099-S59	2.5	
4	沉淀池沉渣			S59	900-099-S59	6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9	经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环境保护部），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间 2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产生的收尘灰等贮存于一般固废库。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本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间可能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结合厂区各防渗单元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设置其他重点防渗区。

(2)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沉淀池、雨污收集管沟等区域，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4 拟建项目场地土壤、地下水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沉淀池、雨污收集管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

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资料性目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到的机油和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表 B.1 中危险物质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中矿物油类。

表 4-15 本项目涉及机油、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分子量	230-500	CAS 编号	/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 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	/
废机油		机油中混入例如水分、灰尘、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i/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5	2500	0.0001
2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14

本项目设计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等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

表 4-17 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火灾、爆炸伴生	办公区域	由于违规抽烟、电线短路导致可燃易燃物质燃烧，引发火灾或爆炸伴生污染
废气异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设备故障或非正常工况等原因导致废气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
危废流失	危废暂存间	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散落或者与一般生活垃圾混合转移出厂区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异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制定布袋更换及除尘器检修计划、定期检测废气排放浓度等防范措施，生产时当使用中的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停止运行，更换设备，可有效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粉尘的事故排放量，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火灾的防范措施

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为：

①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

②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③项目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醒人员及时疏散；

④按照生产装置的风险区划分，对厂房、各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

⑤本项目装置区设有消防水管网。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3) 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在生产、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的环境风险表现为泄露风险，在运输、仓储和使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为：

①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②危险废物贮存等固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防范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火灾、废气异常排放及危险物流失等环境风险。若建设单位在营运期按照以上防治措施执行，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将很低，其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上。

(七)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占投资总额的14.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安装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等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	1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减震、低噪音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1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地下水	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沉淀池等一般防渗		5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消防器材		3
总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1和表2相关标准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料仓呼吸口滤芯过滤装置	
	运输道路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进厂冲洗，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加盖篷布，控制车辆时速。	
	卸料粉尘、堆放粉尘	颗粒物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编织袋覆盖、堆场密闭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设置其他重点防渗区。</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沉淀池、雨污收集管沟等区域，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排污口、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p> <p>（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p> <p>（2）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p> <p>（3）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p> <p>（4）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p> <p>（5）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p> <p>（6）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p> <p>（7）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p> <p>（8）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p> <p>（9）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p> <p>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p> <p>（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2）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p> <p>（3）污染物管理制度；</p> <p>（4）建立台账制度；</p> <p>（5）排污情况报告制度；</p> <p>（6）污染事故处理制度；</p> <p>（7）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8）环保教育制度；</p> <p>（9）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p> <p>3、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等；此外，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5、原料砂石运输管理

原料从供应商运输至本厂途中，企业应加强以下管理：

运输车辆出厂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

应建立车辆进出、冲洗台帐；

	采用不少于 50%新能源运输车辆运输。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对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的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废水	COD	0	0	0	/	0	/	/
	NH ₃ -N	0	0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3t/a	0	3t/a	+3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5.44t/a	0	5.44t/a	+5.44t/a
	边角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6t/a	0	6t/a	+6t/a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 油桶	0	0	0	0.11t/a	0	0.11t/a	+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